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叢哲怡
訴訟代理人　古仲遠
被　　告　凱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06,975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979元由被告負擔。

前開原告勝訴部分提出新臺幣402,500元為被告供擔保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提出新臺幣1,206,975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如主文所示，係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9月22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，原告承攬被告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1F-2F結構補強、外牆拉皮等工程，約定工程金額新臺幣1,206,975元（含稅），並依工程合約書六之約定付款。原告依約進場施工，並於107年12月25日開立發票請領第四期工程款1,206,975元（含稅），但被告百般推拖迄不支付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如上，提出相符之工程合約書及發票為證，並有影本附卷可稽，被告未到庭及具狀爭執，自可信屬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程款並加給自107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係合法應准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於法相合，本院爰酌

定相當金額，宣告如主文所示。且併依職權，宣告如被告預供擔保，可免假執行，亦如主文所示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